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宏家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41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宏家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刑案現場照片11張」應更正為「刑案現場照片9張」，並補充「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意旨參照）。是核被告黃宏家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二)被告自民國113年6月之不詳時間取得車牌號碼BEH-0280號偽造車牌2面後，至同年7月24日0時50分為警查獲止，駕駛上開懸掛偽造車牌2面之自用小客車上路行使之，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使偽造車牌，漠視法

01 令，損及監理機關管理車輛之正確性，所為非是；惟念及犯
02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斟酌被告戶籍資料註記之高職肄
03 業之智識程度、犯罪動機、情節、手段、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0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

06 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
07 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案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0
08 0號汽車牌照2面，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供
09 明在卷，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1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
11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3 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4 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劉海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佳儀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沈亭妘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3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緝字第4112號

04 被 告 黃宏家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巷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黃宏家為避免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遭典
11 當，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不詳
12 時間，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上以新臺幣（下同）6,000元之
13 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00
14 00號車牌2面，並嗣於113年6月不詳時間懸掛在上開自用小
15 客車上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交通牌照管理
16 之正確性。嗣於113年7月24日0時50分許，駕駛懸掛該偽造
17 之車牌號碼號牌照之車輛外出，在桃園市平鎮區中興路九龍
18 段172巷51弄口為警查獲，並扣得上開偽造之車牌2面，而悉
19 上情。

2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宏家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3 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24 目錄表、刑案現場照片11張、前揭車輛行車軌跡、彩鴻實業
25 有限公司113年9月9日彩車鑑字第1130909028號函文等在卷
26 可參，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
28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
29 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
30 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可參。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31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至扣案偽造

01 車牌2面，為被告所有，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
02 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7 檢 察 官 劉 海 樵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0 書 記 官 陳 亭 好

11 附記事項：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7 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